

投诉表格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透过处理有关财务汇报及审计事宜的投诉保障公众利益，您向会财局提供越详细的信息以及越多支持，该信息的用处便会越大。如果您认为：

- 某香港会计师公会注册会计师，会财局注册的执业单位（包括独自从事会计执业的执业会计师，执业法团或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财局认可的海外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涉及失当行为；或
- 某上市实体的财务报告不遵从会计准则

请使用此表格向我们作出投诉。

您投诉对象是谁？

注册会计师，执业单位及 / 或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a) 注册会计师全名

地址及联络号码

会财局注册编号（注1） / 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编号（注2）

b) 执业单位全称

地址及联络号码

如果与上述(a)相同，请选

会财局注册编号（注1）

c) 认可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全称

地址及联络号码

您投诉对象是谁？(续)

其他相关单位

d) 相关实体全称

股份代号，如适用

地址及联络号码

e) 相关人士全名

地址及联络号码

如果与上述(d)相同，请选

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编号，如适用
(注2)

相关人士的角色或职务

注1: 有关注册会计师，会财局注册的执业单位或会计事事务所，请参考会财局网站。

注2: 有关香港会计师公会注册会计师，请参考香港会计师公会网站。

投诉的性质？

请回应每个选项及提供更多详细信息

失当行为的性质

- 核数师或核数师注册负责人的失当行为
- 上市实体不遵守会计规定
- 其他 (请提供进一步数据)

投诉的性质? (续)

财务资料

- 年度报告
- 中期报告
- 会计师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 其他 (请提供进一步数据)

- 不适用

项目性质

- 审计
- 核证 (例如中期报告的审阅)
- 清盘
- 税务
- 会计
- 其他 (请提供进一步数据)

- 不适用

有关投诉的情况?

请分别描述并重点指出您对每项指控的主要疑虑。

请就您的指控提供证明文件及解释 (例如透过您对事件的观察、您看到的文件或第三方传达的信息)。

请提供有关事件、所涉及的个人及日期 (依时间序) 的清晰及具体数据, 这些数据均有助我们评估您的投诉。

如您需要更多位置, 请另纸书写并随这份表格附上。

是否有相关资料或文件证明您的投诉？

请在此处附上此相关文件的副本。请提供文件的标题、日期、其所包含信息的简要说明以及这些数据如何证明您的投诉。

	文件
1.	
2.	
3.	
4.	
5.	

如果您需要提交文件，请电邮或邮递至会财局。

您有否向其他监管机构或执法部门作出投诉？

如有需要，本局或会向其他监管机构或执法部门了解您的指控。

- 是
- 否

是 – 请说明哪个机构或部门及投诉日期

投诉结果 –

您的姓名与联络资料

请提供您的姓名和联络方式，以便我们跟进您的投诉。匿名投诉可能严重限制我们处理有关事宜。

名字

姓氏

其他中文或英文名字

地址

联络电话

电邮地址

同意和确认

会财局在评估投诉时可能需要联系投诉对象以获取更多信息。如您不同意*向这些各方披露您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我们可能无法就您的投诉采取进一步行动。

您可以选择保持匿名。如果是这样，会财局不会向外界透露您的身份。但是，在某些情况下，您的身份可能会从您提出的投诉中显而易见。

提交此投诉表格代表：（请别选）

- 我同意会财局将我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披露给投诉对象。
- 我同意会财局将我的身份和相关个人信息披露给投诉对象。
- 我确认我提供的信息和文件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 除非得到您的同意或由于法律义务，本局一般不会披露您的个人资料。然而，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和《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私隐条例》），本局在某些个别情况下可能会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方披露您的投诉或您的个人资料。

个人资料 (私隐) 条例

您的投诉可能包括《个人资料 (私隐) 条例》 (第 486 章) (《私隐条例》) 所界定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授权会财局收集和使用个人资料以履行其作为金融监管机构的职能。会财局处理您提供的任何个人资料的政策和做法均在会财局网站中列出。

完成本表格后，请将表格及所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用以下方式提交给会财局：

电邮	<i>complaints@afrc.org.hk</i>
邮寄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二座10楼 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调查部 (投诉处理组)